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解逸婷
石**

上列原告與被告解逸婷、石**間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參仟玖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麗麗